

公安部新规终生追责 涉迫害法轮功具体办案人员

【明慧网】3月1日，中共公安部实施一项新规定，对公安执法造成的冤假错案将进行终身追究。参照该规定条款，中共警察在大规模迫害信仰团体法轮功中的种种非法行为将会上被终身追究。

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简称：追究规定）中指，执法过错是指公安在执法办案中，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违法处理决定等执法错误。

新《追究规定》第19条规定，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通风报信；蓄意报复、陷害；阻碍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等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等情形，将被从重追究。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从根本上就违反了中国宪法的信仰自由规定，中共公安部公布的14个邪教组织，也没有法轮功。中共迫害法轮功从开始就没有法律基础，所以，公安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执法，实际都是在违法犯罪。

中共前党魁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于1999年6月10日专门成立了“610办公室”这样一个法外机构。



从法律上讲，其本身没有任何执法权力，但“610办公室”直接干预和插手法轮功案件的所有司法环节和进程。如：部署公安抓捕法轮功学员进洗脑班、非法劳教、送检察院逮捕起诉、干预法院审判结果等，全都有“610”插手的影子。

中共公安，尤其是“610”人员，听令执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中，至少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蓄意报复陷害；阻

碍追究执法过错责任，这五种过错普遍发生。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言人汪志远先生表示，中共历次运动后都实行秋后算帐，而迫害法轮功是最大的冤案，公安人员无论当时以什么名义、政策、命令参与迫害将来都会被追究的，执行命令不能成为逃避追究的借口。现在从中央到公检法都开始实行终身追责制，这预示迫害元凶江泽民也将被清算。◇

加拿大外交部长致函法轮功团体表示继续关注迫害



【明慧网】2016年3月1日，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会长李迅接到加拿大外交部长斯蒂文·迪翁的电子邮件。加外长在邮件中表示，关注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将继续呼吁中共政府尊重中国公民人权，并释放因信仰被监禁的中国公民。

迪翁外长在邮件中说：“加拿大关注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遭到的迫害，包括那些加拿大的家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加拿大外交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在我们与中国关系中长期优先考虑。”

2015年12月9日，加拿大自由国会议员朱迪·斯格若在法轮功学员于国会山举行的大型集会上证实，加拿大新任总理特鲁多在之前不久举行的G20会议上向中共领导人习近平提出了中国人权问题，尤其提到了法轮功（受迫害）问题。

自1999年法轮功遭受中共迫害以来，加拿大历任总理均向中共领导人提出法轮功受迫害问题，呼吁中共政府尊重中国公民的人权。◇（左图：加拿大外交部长斯蒂文·迪翁）



印度大学生：生命中最珍贵的礼物

【明慧网】艾西瓦娅塞是一名印度大学生，来自印度中部大城市海得拉巴，是家里的独生女儿。她很小就和爸爸一起修炼法轮功，19岁的她修炼法轮功至今已经13年了。

她说：“2001年我上一年级的时候，我爸爸到我们学校介绍法轮功，全校的人一起学炼法轮功的功法，人们都很尊敬法轮功。”

“爸爸总是告诉我，怎么样把‘真、善、忍’付诸行动。法轮功改变了我，使我成为一个非常善良、关心他人，而且很能忍让的人。我的生活变得非常简单、幸福。法轮大法是我生命中最珍贵的礼物。”

艾西瓦娅塞庆幸自己生长在一个自由的国家，“我有信仰的自由，可以炼我喜欢的功法，过我想过的生活。但是中共不给人们自由，修炼‘真、善、忍’的好人，却被投入监狱，被酷刑折磨，‘真、善、忍’有什么错？每个人都有选择生活的自由，这场持续了16年的迫害必须终止。”她说。

2015年暑假，艾西瓦娅塞参加了近30名国际青少年骑自行车横跨美国的活动——“骑向自由”，旨在营救中国受难的法轮功学员遗孤以及唤醒国际社会关注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上图：艾西瓦娅塞；右图：艾西瓦娅塞（前排右三）与“骑向自由”的骑手们合影。）



浊世中站稳脚跟

【明慧网】假如地上有堆钱，大家都去抢，你能否做到不去抢；假如你周围的同行都在卖注水肉，你能不能守住良知不卖注水肉；假如你的切身利益受到损害，你能不能把心放下，不和人争……坦白地说，如果我没有炼法轮功，很可能随波逐流。

我是一名工作多年的医生。最近科室为了提高大家的工作积极性，科室搞绩效，谁写的报告多，谁拿钱多。可想而知，大家都去抢那些简单的报告，那些疑难报告就像一块块石头踢来踢去没人要。有的一个人锁定好几份报告，不让别人写；还有的自己有事却找人替他抢报告，各种招数都有。医者，仁术。在这种道德急剧下滑的环境中，医者是这样的心态，想提高医术水平，也难。

同事说，别人抢，我也去抢，大家都去抢，你不抢，就是傻子；大家都去学坏，你不学，就吃亏了；凭什么干那些费力不讨好的事，写疑难报告，拿不到高绩效，还要担

风险，谁那么傻！各种怨言四起，在这种环境中及舆论下，如果没有坚定的信念，没有一个强大的支柱，人真的很难守住内心的那份道义和良知。

幸运的是，今生我遇到了一位明师，修炼了法轮大法。法轮大法的修炼原则“真善忍”，让我在浊世中站稳了脚跟，守住了人最珍贵的良知。我摆正自己的心态，别人抢，我不去抢，别人不愿写的疑难报告，我默默地把它写好，科主任和同事们反而对我刮目相看，医术上也有收获。

我深深地为这种道德下滑的现实感到悲哀，在中共几十年唯物论、无神论的灌输下，人们迷失在物欲横流的红尘中，金钱和利益成了撒不开手的东西，活得苦和累，互相伤害太多，日后的报应更是可怕。中共迫害法轮功，受害的不是法轮功学员，而是那些不明真相的世人。如果他们能走近法轮功，了解一下法轮大法真相，人生将是另一种姿态。◇（文/无悔）

重度抑郁症患者获新生

【明慧网】我曾患有重度抑郁症，一直用烟酒来舒缓情绪，严重时要住医院治疗。用药量越来越大，也无法抑制每天惶恐的心，还严重失眠。

2014年2月，我找到炼法轮功的亲戚，请她教我炼功。没想到，一炼功，很快地，失眠症不药而愈了，多年的烟酒瘾也戒掉了，我马上感到这功法实在太厉害了，能量太强大了。同时，“真善忍”的原则竟把我的心也归正了，让我明白人得病都是有因缘关系的，不是无缘无故的。

我从《转法轮》一书中认识到了许多做人的道理，这时我才发现过去的自己简直太糟糕了，不会为别人着想，认为别人为自己付出是应该的，喜欢享受世间的虚荣、追逐无尽的贪婪欲望。用《转法轮》对照自己的行为，我羞愧得无地自容。

现在的我，睡得好，也很感恩，明白了不快乐、不顺心的根源都是来自于自己。如果能时时对照真、善、忍去面对所有的矛盾与问题，哪里来的抑郁症？从自己的内心找问题，才能真正不药而愈。（文/台湾 李文娟）

做好人 哈市王淑兰遭五年冤狱迫害

【明慧网】王淑兰女士原是哈尔滨合成树脂厂劳资科一位负责人，今年六十六岁，一九九六年修炼大法后，身心快乐，她用无私无我要求自己，把真诚、善良和快乐带给她遇到的人。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后，王淑兰女士坚持信仰，曾经被绑架三次，非法拘留两次，二零零三年六月被非法批捕，判冤狱五年，同年十二月被投入黑龙江女子监狱。

尽管王淑兰女士身陷牢狱，她的善良和对大法信仰的坚贞，感动着迫害她的人，以下是王淑兰女士的自述。

被入室绑架、诬判五年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突然两个警察闯入我家，让我到派出所去一趟，因为婆婆当时正在病中，为了不惊吓着婆婆，我就跟他们去了哈市香坊区新城派出所。

他们没说任何原由，就把我铐在了铁椅子上，这时，才填写抓捕的单子，然后又到我家去搜家，四十多本大法书、法像、《明慧周刊》、大法资料、手机、录像带等全部抢走。我小姑子跟他们理论起来，警察扬言还要抓小姑子。婆婆因此受到了惊吓，病情加重，住进了医院。当天下午，我被投入哈市第二看守所。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我被非法批捕，和法轮功学员考秋兰一起在香坊法院被非法开庭，法庭上没有一个家属，只有几个街道办事处的人和法警。考秋兰对他们的问话一字不答，我想我还是讲一讲吧，记得当时有人说，法轮功和刑事犯不一样，有没有罪都得判有罪，上面有指示。

我被诬判五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被非法关到黑龙江女子监狱。

在黑龙江女子监狱遭受的迫害 所谓“转化”：打耳光、脚踢、小棍抽、关小号

我被分到九监区（原集训监区），刚到监区的每个法轮功学员都得被叫到办公室谈话，进门得报告，当时我没有报告，副大队长王晓莉问我为什么不报告？我说我没有犯罪，不是犯



拳打脚踢

人，法轮功叫人做好人。她说，没犯罪，你上这来？就左右开弓打我耳光，一巴掌打在耳朵上，使我耳鸣两个多月。

警察陶丹丹用脚踢我，我说你别踢我，她就用小棍抽我。然后，叫来两个做“转化”的刑事犯把我带到一个屋子里，开始“转化”我。最后她说，你回去吧，再也不“转化”你了。

刑事犯被当作“转化”工具

九监区（原集训监区）教室每天播放诬陷大法的邪恶电视，强迫法轮功学员听。警察会突然把法轮功学员叫出去做“转化”。刑事犯的包夹“转化”一个法轮功学员，就可以加一分，所以刑事犯想尽办法“转化”法轮功学员。玻璃门窗用纸糊上，屋里怎么折磨人，外面看不见。折磨办法其中包括把人绑在床头，蹲不下，站不起来、背铐着、开飞机、站地砖、不让睡觉，如果要喊，就把嘴用胶带缠上。

因炼功 被反复关“小号”折磨

二零零六年元宵节过后，我们开始炼功，被监区大队长吕静华送进小号，当时在监舍比较暖和，我没有穿棉服，直接被铐上手铐，送进小号，小号阴森冰冷，没有暖气，没有阳光，手被铐在地铺的地环上，坐在冰冷的地铺上，不给坐垫，又没有穿棉衣，我多次向大队长要，都不给，四、五天之后，监狱长刘志强视察小号，我向他们揭露了吕静华的报复行为，这才送过来棉衣。

监狱规定在小号关押不能超过半个月，半个月后，我们被接回，在洗漱间没有洗漱完，就又把我们戴上手铐送回小号，再重新填写关押单。

哈市简讯

◎法轮功学员韩少琴，女，现年65岁，原哈尔滨市监狱干部，1999年7月20日迫害发生不久，韩少琴即被绑架到哈市看守所，随后被非法劳教两年，关押在万家劳教所。2001年10月出狱后被迫流离失所。2003年4月2日，韩少琴再次遭绑架，被非法判刑13年，关押在哈尔滨女子监狱至今。

韩少琴十三年冤狱将于2016年4月1日期满。

◎寻找哈尔滨法轮功学员刘劲松。刘劲松家住哈尔滨市南岗区，先后在北京医药大学本科毕业、黑龙江医药大学硕士毕业，毕业后，因修炼大法，一直没有工作，于2004年与家人失去联系，有知情者请报个平安。

吕静华说，这样我就可以继续关着你们。我又被关押半个月，才接回监区，又把我关押在一个没有监控的屋子，双臂成大字形拉开，扣在写字台的拉手上，从早上六点到晚上九点，扣了一星期。

其它监区的迫害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左右吧，监狱开始大规模地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加大了迫害力度，所有的刑事犯都不出工了，全部回监舍监控法轮功。不许法轮功学员之间说话，每个监舍的法轮功不许碰面，洗漱在监舍里，每天严格码坐，我们的一举一动都被刑事犯记录汇报，不知道什么时候可能就把谁带走，转送十一、十三监区了，被送走的法轮功学员的衣物用品由刑事犯来取，送衣物的刑事犯说十一监区特别阴森。

监区形成“五连保”，四个人看一个法轮功学员，有什么事，这几个人一起都受罚。有的犯人知道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他们不想干包夹的坏事，不想管法轮功学员的学法炼功的事，所以他们宁可下队干活，宁可挨罚也不当包夹。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结束五年的牢狱回到家里。

（有删节）

调查线索：“活摘器官，我知道”

【明慧网】今年过年，表哥到我家做客。谈话中，我问表哥：“是否知道法轮功？”他说：“在电视上看过。”我说：“电视上演的、说的都是造假。那时在中国有近一亿的民众在修炼法轮功，人数超过了共产党员的人数，江泽民出于妒嫉，就极力迫害法轮功，导演了‘天安门自焚’假案，还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

说到“活摘”，表哥打断了我的话，说：“活摘器官，我知道，我比你清楚。因为我孩子在第三军医大（注：位于重庆，隶属总后勤部）工作，其中一个还是动刀的。”

表哥继续说：“有一次，公安局的人弄了一个二十岁左右、身体非常好的男孩到医院，用他们特训的手法，将男孩左右各一耳光打晕，人还活着，就把孩子的所有器官都摘掉了，摘掉的器官很快地移植到其他需要换器官的病人体内，器官卖了很多钱。”我问：“这种情况什么时候最多？”他说：“前十年左右最多。”

表哥走了，我的心却异常的沉重。在中共独裁统治的高压下，好多人在无知中当了中共的帮凶，又有好多人为求生存而自顾自地在干着邪恶之事，他们身处危险却全然不知，

这都是中共造下的罪恶。（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历史回顾】 中共“活摘”罪行曝光

2006年3月9日，中国辽宁省沈阳市的苏家屯报出了惊天黑幕。曾经是新闻记者的知情人皮特先生向海外媒体透露苏家屯地区有一个秘密关押法轮功学员的集中营，这些法轮功学员的内脏器官在人还活着的情况下被割除，贩卖，然后他们的躯体被焚烧掉。

一个星期后，另一位女证人——沈阳苏家屯辽宁省血栓中西结合医院前工作人员安妮(化名)，作证该医院曾关押约6千位法轮功学员，这些人中已有四分之三被活体摘取器官。安妮的前夫就是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眼角膜的主刀大夫。

之后，第三位证人----中共知情老军医的指证，不但肯定了活体器官集中营的存在，而且指证这样的集中营在全国多达36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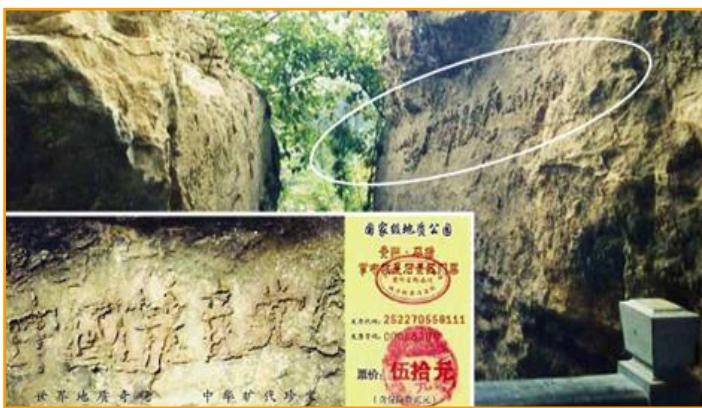
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中，“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下简称“追查国际”）的调查员和一些媒体记者



▲ 苏家屯集中营惨案两名证人皮特和安妮，公开站出来指证中共劳教所发生大规模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的罪恶。

以患者的身份给国内一些相关医院打电话，电话录音表明至少在河南、山东、上海、广州、北京、天津、辽宁、湖北，都有医院工作人员或直接参与移植的医生向调查员表示，可以提供法轮功学员的活体器官。

2006年7月6日，加拿大著名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及加拿大前国会外交和人权委员会会长、外交部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发表了第一份《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独立调查报告》，结论是从2000年开始，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一直发生，而且遍及全中国。◇



▲ 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2.7亿年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上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这“藏字石”上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海内外一百多家媒体报道了这条消息。

“藏字石”的图片还被印在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上。共产党亡，这是天定的。

【坊间杂谈】 跟江泽民沾边的都倒霉

【明慧网】2016年2月的最后一天，中国厦门集美大桥由江泽民题写的巨型石碑，突然断裂成两块砸地，媒体报道是“自然断裂”。

从近几年的情况看，听命于江泽民的人都会倒霉，就象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江氏喽罗腐败官员们，不是已经入狱、就是惶惶不可终日。现在，连和江泽民沾边儿的物品也遭殃了。



目前，已有逾20万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及家属，把控告元凶江泽民的刑事诉状邮寄给中国最高检察院，要求对江泽民提出公诉，把这个反人类的首恶绳之以法。◇